北京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方案核准意见表

登记号：

方案名称	十三陵德陵方城明楼、哑巴院、宝城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
申报单位	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
设计单位	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
针对国家文物局批复意见响应情况审查	所报方案对照国家文物局批复意见及北京市文物局核准复函要求，对设计文件进行了补充完善和逐条回复，但未完全符合批文要求，问题如下： 1.方案批复中的修改意见（二）：“暂不同意方城明楼屋面全面挑顶，应调整为查补或局部揭瓦，严格压减构件更换量”的要求。 设计方案1.2明楼-（2）建筑修缮做法表-屋面工程量章节中所述：“拟取消双层聚氨酯无纺涤纶纤维布防水做法，传统做法恢复屋面…”。并不符合上述要求。 2.方案批复中的修改意见（三）：“审慎论证方城墙体鼓胀加固措施的安全性与可逆性”。 设计方案要求“参考《建筑抗震规范》”的要求，“应沿墙高每隔500mm配置两根6mm的通长钢筋和4mm分布短筋平面点焊组成的拉结网片或4点焊接网片”：“退进墙体外皮约100mm处，采用混合砂浆砌筑50×4mm的横向螺纹不锈钢拉筋”等措施。上述做法严重改变了墙体结构形式，同原做法不符，不符合文物保护原则。 审查结论：核准不通过。
对该方案的其他评审意见或修改建议	1.十三陵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，也是珍贵的明代遗存建筑，文物保护工程应严格遵守原状保护和原做法的修缮原则。 2.德陵遗存反映了明代陵寝经清乾隆年间修缮及部分改建后的样貌，本体上这些“印记”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，其物质实体也包括对明楼结构的拆改、大小不一的瓦件、与明代砌造形式不完全一致的墙体。因此，在保证建构筑物安全的前提下，保留这些印记应是保护目标之一，也是“揭示历

	史”的重要手段。设计方案应从上述保护理念角度考量选择修复措施的合理性。 3.建议对明楼上、下层屋面补充揭露勘察，查明渗漏范围、防水层分布和各部损伤详情，明确病害原因、程度、范围。应补充能够明确反映屋面滑移现象的相关照片。应补充完善针对水患影响的主因说明内容。 4.建议对方城西侧严重空鼓的墙体进行补充揭露勘察，明确变形原因，据此完善针对性措施。方城墙体凡需要择砌或局部拆砌的部位，宜采取原状或传统的砌筑做法，做好墙体丁砖拉接即可。墙体确实需要增强拉接的部位，可采用一定的铁件。 5.对于具有漏雨隐患的碎裂琉璃瓦件，不建议使用环氧树脂黏接。石构件需要剔补粘接的部位，不宜“采用环氧树脂粘接”，应符合传统工艺要求。原保留的木构件不需要做防腐，新添配的木构件可适当做防腐。		
日期	2026 年 11 月 9 日	单位盖章	

可另附页